

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擬招收轉系生名額及相關資料，請 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4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擬招收轉系生名額表

學系	擬收二年級 人 數	擬收三年級 人 數	須繳交資料及相關規定
法律學系組	12 名擇優	0	1. 申請轉入本系者，1 年級學生以其大 1 上學期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20 為限；2 年級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20 為限。
法律學系組	12 名擇優	0	2. 申請轉入本系者，以其於各班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。
法律學系組	12 名擇優	0	3. 申請轉入本系時，以選定 1 組為限，申請後即不得變更。
法律學系組	12 名擇優	0	4. 詳見「國立臺北大法律學系招收轉系、雙主修暨輔系學生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13&article_target=&article_class=17 ※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，無放寬修課標準，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。
企業管理學系	5 名擇優	0	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 10%。
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	0	0	不收轉系生。
會計學系	12	0	詳見「會計學系轉系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://www.acc.ntpu.edu.tw/course/riki.php?id=%E5%A4%A7%E5%AD%B8%E9%83%A8&CID=1
統計學系	2	0	繳交大學學測及指考成績單（或成績證明）。
休閒運動管理學系	5	3 (限降轉)	1. 自傳及讀書計畫，字數各限 1000 字以內。 2. 口試（通過資格審查者，另行通知口試時間及地點）。 3. 詳見「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招收轉系生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://www.lsm.ntpu.edu.tw/admiss/recruit.php?Sn=7
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	12	6	1. 口試(時間另行電子郵件通知，請留意學生資訊系統所留電子郵件信箱訊息)。 2. 詳見「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轉系生招生辦法」網址： http://pa.ntpu.edu.tw/index.php/ch/about/law_more/26
財政學系	12	0	詳見「財政學系轉系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://www.ntpu.edu.tw/finc/course/LAWPDF/tran99.04.21.pdf
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	12	0	1. 申請轉入本系者，現為 1 年級學生以其大 1 上學期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50 為限；2 年級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 50 為限。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，字數各限 1000 字以內。以上資料請繳交 1 份，使用 A4 格式並依序裝訂。 3. 經審查符合本系轉系辦法所訂要求後，再至本系口試，口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。 4. 詳見「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招收轉系生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://www.rebe.ntpu.edu.tw/req/super_pages.php?ID=req1
經濟學系	12	0	詳見「經濟學系轉系相關規定暨參考資料」，網址： http://www.ntpu.edu.tw/econ/way/way_more.php?id=71
社會學系	10	3	如有必要，則需舉行口試，口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社會工作學系	6	0	1. 繳交自傳。 2. 須面試(時間另行通知)。
中國文學系	9	5	1. 自傳乙份。 2. 口試。 3. 詳見「中國文學系轉系要點」，網址： http://www.chinese.ntpu.edu.tw/course/super_pages.php?ID=course&Sn=18
應用外語學系	2	0	1. 前一學年(大一新生為前一學期)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，並通過下列其中之一標準者：「全民英檢中高級」或「托福紙筆型態 500、電腦型態 173、TOEIC800」以上標準，始具轉系考試報名資格。 2. 英文筆試及英文口試(考試日期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)。 3. 詳見「應用外語學系轉系要點」，網址： http://daf1.ntpu.edu.tw/down/archive.php?class=105
歷史學系	5	5	詳見「歷史學系轉系要點」，網址： http://120.126.128.237/joomla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task=view&id=70
資訊工程學系	2	0	1. 自傳(包含說明轉資工系動機)。 2. 成績審核通過後，再至本系口試(時間地點另行通知)。 3. 詳見「資訊工程學系學生轉系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://www.csie.ntpu.edu.tw/Information/information4.php
電機工程學系	2	0	1. 自傳(包含說明轉電機系動機)。 2. 成績審核通過後，再至本系口試(時間地點另行通知)。 3. 詳見「電機工程學系轉系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://www.ee.ntpu.edu.tw/data_new/ntpu_department_transfer_1020429.docx
通訊工程學系	2	0	1. 書面審查後，擇優通知口試(日期及場次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)。 2. 詳見「通訊工程學系學生轉系辦法」，網址： http://www.ce.ntpu.edu.tw/admission

二、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作業自 5 月 11 日起至 5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，於學生資訊系統開放線上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學生須於申請截止日前將各學系規定之其他書面資料，逕送至轉入學系審核。另未滿 20 歲(84 年 5 月 16 日以後出生)之學生，務必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家長同意書至註冊組各學籍承辦人。

四、依本校轉系辦法第七條規定：「既經核准轉系，不得請求變更或撤銷」，申請轉系者請務必慎重考慮。